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蔡婧为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11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2,6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姚惠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为12,60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量的100.00%，反对股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量的0.00%，弃权股数0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数量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蔡婧持有公司股份 8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原董事惠君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后，增补蔡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该议案已经由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董事会法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要求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蔡婧担任董事后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对于完善公司治理机构、建立科学、合理、规范的决策制度、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全体出席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蔡婧女士简历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